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02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3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议案三需逐项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21年9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孝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0名，代表股份87,202,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1,1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名，代表股份16,058,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5.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2,359,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98%；

反对14,692,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85%；

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4,83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57%；

反对14,692,2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49%；

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94%。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王以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张孝诚先生、财务总监林兰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4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202,83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144,8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58,03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58,03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58,03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359,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98%；反对14,692,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85%；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14,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7%；反对14,692,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49%；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王　振

王以璇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合理，本次事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9月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1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7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2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2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2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3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4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4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4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4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5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5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6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6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6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6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7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7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7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7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8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8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8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8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8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dsc.com.cn	4000-188-688
8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9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9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9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9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9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9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9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0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10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engfd.com	400-810-5919
10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0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10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10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0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0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0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1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1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1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1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1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4921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4922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9697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中金财富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969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中金财富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A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A	盈米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A	基煜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6192	华夏鼎通债券C	汇成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办理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优加生活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422）的认购业务。

自2021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原银行办理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14）和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7）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7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A	华夏短债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672	00467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投资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